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七月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七月三日
第一百號 星期二

院令

院令第七號

茲修正政府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元年七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 一 第一條中「政府公報」改為「政府公報(包含政府公報日譯以下同)」
 - 二 第二條 政府公報由國務院總務廳發行其關於編輯事務由秘書處關於印刷及發售事務由需用處辦理
 - 三 第五條中「(但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暑假期內至上午十一時止)」改為「(但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暑假期內及每星期六至上午十一時止)」
 - 四 第七條刪除之
 - 五 第八條 政府公報應各官公署及一般人民之購閱
政府公報之定價由需用處長定之
 - 六 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中「秘書處長」改為「需用處長」
 - 七 第十二條刪除之
- 附 則
- 本令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三號

茲制定刑事訴訟審限規程如左

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滿 清

刑事訴訟審限規程

- 第一條 檢察官受理事件時應於二箇月內偵查終了完結起訴及其他之處分
- 第二條 推事受理事件時應於三箇月內審理終了為有罪無罪及其他之終局裁判
- 第三條 案件繁雜或被告多數時第一條之期間延長為四箇月第二條之期間延長為五箇月
- 第四條 因天災、事變、關係人之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於前三條之期間內處分或裁判不能完結時主任檢察官獨任推事或審判長應聲敘理由聲請所屬之檢察廳長或法院長核准展限
前項聲請由檢察廳長或法院長認有理由時核定相當期間准予展限
- 第五條 檢察廳長或法院長於第一條或第二條之期間內將其處分或裁判不能完結事件每三箇月作成逾限案件報告表二份一份逕呈司法部一份呈交直接上級檢察廳或法院
- 第六條 前條之逾限案件報告表應記左列事項
 - 一 主任檢察官、獨任推事或審判長之姓名
 - 二 被告之姓名
 - 三 羈押始終之日期
 - 四 罪名及犯罪事實之梗概
 - 五 受理及處理完結之日期
 - 六 處理之結果
 - 七 逾限之理由
 - 八 是否展限核准並其日期及展限核准之日數
- 第七條 本規程依法令之規定代行檢察官推事檢察廳長或法院長之職務者準用之
- 附 則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九條 從前中華民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由本規程施行之日即不援用

財政部令第二十號

茲將大同二年財政部令第二十二號暫行貿易民船取締規則中改正如左

康德元年七月三日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第四條第一項中「復州」之次加「盤山」「西海口」之次加「垂蘆島、釣魚臺、娘頂」將「綏中、興城」刪除之

第五條第一項中第一款及第二款茲改正如左

一 由關東州境至鴨綠江口之沿岸

- 碧流河口 尖山子 花園口 隈子屯
- 銀窩 大鹽廠 蕎麥稜河口 黑島
- 黑山子河口 東島 木耳山 楊家大圈
- 花坨子 哨子河 高家堡 雙山子
- 江旗溝 黃土坎 棗兒溝 龍王廟
- 北井子 趙氏溝 掛網溝

二 由關東州境至山海關之沿岸

- 望海甸 娘娘宮 殷家溝 白家口
- 小島 馮家塢 拉脖子 紅厓子
- 老古島 永寧澗 熊岳河口 廟白旗
- 望海寨 蓋平 紅旗廠 藍旗廠
- 黃旗廠河 二道溝 三道溝 四道溝
- 二界溝 東海口 孫家灣 笊笠頭子
- 沙後所(老灘在內) 長山寺 白龍灘

第八條之二 民船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船長壹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民船違反該項規定時

二 第五條規定之民船出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所列各港外之港時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八條之三 民船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時處船長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之四 前二條規定之罰則因過失時亦適用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實業部令第六號

茲制定關於公司登記呈請人印鑑之件如左

康德元年七月三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關於公司登記呈請人印鑑之件

第一條 依照法令應為公司登記之呈請者須將其印鑑呈送於登記官署改印時亦同但被委任為呈請登記之代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印鑑應照第一號樣式製作

附則

第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條 在本令施行前業經為公司登記之呈請者應將其印鑑於本令施行後五十日內呈送之

第一號樣式

公司登記呈請人印鑑樣式

(用紙厚紙橫三柵登十五柵)

印	住	姓
鑑	所	名

任免及指敘

補利民艦長海軍少校戚天禧為大同艦長

補大同艦長海軍上尉張森為利民艦長

康德元年六月十八日

任仲西實雄為郵政管理局事務官著敘薦任六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事務官仲西實雄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任林數馬為交通部事務官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派交通部事務官林數馬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任高島芳夫為郵政管理局事務官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事務官高島芳夫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任中原民藏為交通部技正著敘薦任八等此狀

派交通部技正中原民藏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任永田金吾為郵政管理局技正著敘薦任八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技正永田金吾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任上田正年為郵政管理局事務官著敘薦任八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事務官上田正年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任林郁雄為郵政管理局事務官著敘薦任八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林郁雄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林郁雄兼任交通部事務官著敘薦任八等此狀

派交通部事務官林郁雄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任檜皮顯治為郵政管理局事務官著敘薦任八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檜皮顯治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任中根彌之助為郵政管理局技正著敘薦任八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技正中根彌之助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任篤行雄為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篤行雄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屬官篤行雄兼任交通部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派交通部屬官篤行雄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日

任水上清為交通部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派交通部屬官水上清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任鈴木美喜為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郵局屬官鈴木美喜兼任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鈴木美喜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任原昇為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原昇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屬官原昇兼任交通部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派交通部屬官原昇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任福島穰為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福島穰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任小川定源為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小川定源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屬官福島穰兼任交通部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派交通部屬官福島穰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郵政管理局屬官小川定源兼任交通部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派交通部屬官小川定源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任中村三藏為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局屬官中村三藏著兼任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中村三藏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任友枝征露為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藏重亮一為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吉田篤郎為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濱本正三為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田村明雄為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局屬官友枝征露著兼任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友枝征露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局屬官藏重亮一著兼任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藏重亮一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局屬官吉田篤郎著兼任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吉田篤郎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局屬官濱本正三著兼任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濱本正三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局屬官田村明雄著兼任交通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派交通部屬官田村明雄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一日

任盆子原壽男為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盆子原壽男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任佐佐木多計男為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佐佐木多計男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任元吉明治為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元吉明治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任森勝榮三郎為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森勝榮三郎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任澤田久男為郵政管理局技士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技士澤田久男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任梶原景正為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加賀谷馨為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加賀谷馨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任油川勇為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油川勇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任佐藤美靜為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岡本龍三為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松岡六衛門為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派郵局屬官松岡六衛門暫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任藤原七郎為郵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郵政管理局屬官盆子原壽男著兼任交通部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派交通部屬官盆子原壽男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郵政管理局屬官佐佐木多計男著兼任交通部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派交通部屬官佐佐木多計男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郵政管理局屬官元吉明治著兼任交通部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派交通部屬官元吉明治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郵政管理局屬官森勝榮三郎著兼任交通部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派交通部屬官森勝榮三郎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郵政管理局技士澤田久男著兼任交通部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派交通部屬官澤田久男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郵局屬官梶原景正著兼任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梶原景正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政管理局屬官加賀谷馨著兼任交通部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派交通部屬官加賀谷馨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郵政管理局屬官油川勇著兼任交通部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派交通部屬官油川勇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

郵局屬官佐藤美靜著兼任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佐藤美靜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局屬官岡本龍三著兼任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岡本龍三在奉天郵政管理局辦事

郵局屬官藤原七郎著兼任郵政管理局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派郵政管理局屬官藤原七郎在哈爾濱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二日

任李世特為專賣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派專賣公署屬官李世特在專賣公署辦事

任伊仲希為專賣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派專賣公署屬官伊仲希在專賣公署辦事

任張恩霖為專賣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派專賣公署屬官張恩霖在奉天專賣署辦事

任李一承為專賣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派專賣公署屬官李一承在安東專賣署辦事

任劉寶琬為專賣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派專賣公署屬官劉寶琬在安東專賣署辦事

任魏寶鏐為專賣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派專賣公署屬官魏寶鏐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任魯彬為專賣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派專賣公署屬官魯彬在新京專賣署辦事

任陳世昌為專賣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派專賣公署屬官陳世昌在吉林專賣署辦事

任吳啓明為專賣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派專賣公署屬官吳啓明在吉林專賣署辦事

任劉潤珩為專賣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派專賣公署屬官劉潤珩在熱河專賣署辦事

任關連海為專賣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派專賣公署屬官關連海在熱河專賣署辦事

任呂文宣為專賣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派專賣公署屬官呂文宣在熱河專賣署辦事

任胡鳳翽為專賣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派專賣公署屬官胡鳳翽在奉天專賣署辦事

任胡之敏為專賣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派專賣公署屬官胡之敏在熱河專賣署辦事

任韓文圃為專賣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五等此狀
派專賣公署屬官韓文圃在熱河專賣署辦事

任曲壽峰為專賣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派專賣公署技士曲壽峰在奉天專賣署辦事

任高惠民為專賣公署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派專賣公署技士高惠民在熱河專賣署辦事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三日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三九六號

令奉吉黑熱各省長

為通令事查各縣組織近雖遵令先後改組但關於應用之簿書式樣仍有沿用舊式賬簿未經更新者殊有未合茲規定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起（即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起）務須查照本部大同元年度十一月第三一九號訓令頒布之簿書樣式一律更新不准再沿用舊式賬簿以期次第徹底革新但前令規定雖係縱式者亦可採用橫式簿記至簿記記載之順序按簿記上共通之原則每日一切收入支出必先登記主要簿（如現出納簿等）然後由主要簿分別轉記於各分類簿（即補助簿）以整理之而決算底簿（即歲入歲出明細書之類）則必俟精算確定後方能記載以免重收重支之弊除分令外合令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興安總署訓令第四八六號

令興安各分省長

為令遵事 查家畜傳染病之口蹄疫（一名流行性驚口瘡 蒙文名歐拉哈 俄文名牙姑魯）現在北分省索倫旗境內發生 勢甚猖獗 此病感於牛羊 山羊及豚 雖因之斃死者較少 然其流行急速 其勢有如燎原之火 若聽其自然 不久即有流行全國之虞 是以在發生地 應禁止運搬病牛及有傳播病毒之虞之物品 并在未流行之

地域 應注意與該發生地之交通 更應嚴行查禁廟會及其他集會 以防病疫蔓延 仰即遵照 切實辦理 此令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興安總署長官 齊默特色木丕勒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八一號

令總務廳長

呈一件為擬增設大同二年度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准如擬辦理合行檢發追加科目格式一紙令仰遵照原附件存此令

附發 追加科目格式一紙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追加科目格式

總務廳所管

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 歲入臨時部

第五款 由前年度滾入之剩餘金 (追加)

第一項 由前年度滾入之剩餘金 (追加)

第一目 由前年度滾入之剩餘金 (追加)

財政部指令第一〇四號

令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呈一件為呈請許可廢止奉天大南門支行由

查該行六月十八日以中甲總文發第六十四號呈請之件應予照准此令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大臣 熙洽

附 滿洲中央銀行來呈

中甲總文發第六四號

爲呈請許可廢止奉天大南門支行由

爲呈請事竊職行所屬奉天大南門支行因左開理由擬行廢止理合遵照

鈞部第三四號訓令呈請

鑒核

理由

奉天大南門支行與該地分行同處一街而距離頗近且其往來顧客多爲兩行共通者實難認有特別存續之必要故整理廢止該支行似無不當但該支行前身即舊邊業銀行關係職務均飭奉天分行繼承之

財政部大臣熙洽

滿洲中央銀行總裁 榮 厚

康德元年六月十八日

實業部指令第三〇八號

令 大石橋電燈株式會社 愛 甲 直 剛
專務取締役

呈一件爲呈請發給營業執照仰祈鑒核由

呈悉營業執照費三十圓並印花稅二圓已照收查所請與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及頒給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規則尙屬相符合行發給營業執照一紙仰即具領此令

附 第十一號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一紙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實業部指令第三一五號

令 南滿洲電氣株式會社 入 江 正太郎
專務取締役

呈一件爲請發給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由

呈件均悉查所請發給新京吉林間送電線營業執照一節前以執照費國幣七百八十四圓

及印花稅貳圓未據呈繳業經本部第一八二號指令飭知該社補繳在案現在此項費用已由該社如數繳納按照電氣事業取締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及頒給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規則令行發給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一紙俾便營業存此令

附發 第十七號民有電氣事業營業執照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彙 報

●祭文

○祭日本陸軍航空兵大尉絲田貞吉西村浩文

維康德元年六月二十八日滿洲帝國國務總理大臣鄭孝胥謹祭於故日本陸軍航空兵大尉從七位勳六等絲田貞吉君及航空兵大尉從七位勳五等西村浩君之靈曰夫良器之成非一日之功金以淬厲太阿是重璞以琢磨連城是同矧士之志學而勤業達其材識嫻其技藝豈翹待淬厲於干莫而求琢磨於下和氏而已哉二君之奮身於航空也困勉不足於畫精思不足於夜究其秘蘊而施之實際自壬申之秋以至今茲忠誠任難摧擊寇於巖邑殲劇盜於大藪靖我四方殄彼群醜厥功偉矣不幸摧折瑰魄之毅曷勝我哀撥誠以祭尙饗

●決定工程事項

- 圖們郵局新築工程(商議決定) 國幣三〇、〇九九圓整 由日滿土木公司包工
- 奉天大西門裡郵局新築工程(中標) 國幣二一、七〇〇圓整 由鈴木梅本組包工
- 總務廳長公館新築工程(中標) 國幣六八、三〇〇圓整 由三田組包工
- 北安鎮及哈爾濱郵局新築工程(中標) 國幣三九、九〇六圓整 由志岐組包工
-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五日
- 錦縣郵局新築工程(中標) 國幣二一、五〇〇圓整 由伊賀原組包工
- 新京郵政局新築工程(中標) 國幣一七、四五〇圓整 由池田市川組包工
-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 山海關海關公館新設電氣工程(中標) 國幣二、九七〇圓整 由大阪電氣公司承辦
-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總務廳需用處

